

**中心组理论学习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党委宣传部编**

**目 录**

**一、重要讲话**

（一）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1

（二）张庆伟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强调 8

**二、重要文件和通知**

（一）《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11

（二）《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31

（三）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43

（四）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 50

（五）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 52

（六）《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 55

（七）关于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57

（八）《湖南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 65

**三、理论文章**

（一）【人民日报】充分发挥依规治党的政治保障作用

 75

（二）【人民日报】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91

（三）【人民日报】固根本 稳预期 利长远 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根基 94

（四）【人民日报】抓住抓好总抓手 98

（五）【人民日报】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前进方向

 102

（六）【人民日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111

（七）【人民日报】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强大生命力

 11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来源：《人民日报》 2021年12月8日 01版

■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

■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6日下午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强调，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以推进。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要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绝不容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插手案件。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健全执法权、司法权、监察权运行机制，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要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深化执法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继续依法打击执法司法领域腐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落实到各法学学科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工作中，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担负好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

**张庆伟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以依法治省实绩护航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来源：《湖南日报》 2022年5月11日 01版

10日下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主任张庆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依法治省工作实绩提升治理之效，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副主任毛伟明，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副主任朱国贤出席。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军区有关领导、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总结报告》《2022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党对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地方立法质效稳步提升，法治湖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等建设有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的任务艰巨繁重，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南。

会议强调，要坚定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在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功夫，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上下功夫，在敢于善于斗争上下功夫，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有效发挥法治服务保障作用，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统一，依法维护大局安全稳定，提升预测、研判、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断推进全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提高立法质量，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积极践行法治为民服务宗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省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要拧紧法治建设责任链条，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省委依法治省办要做实做细统筹调度、督促检查等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作战，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来源：《人民日报》 2021年6月16日   01版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文如下。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理论研究，推动宪法类教材和图书的编写、修订、出版。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强国建设。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促进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充实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探索设立“法学+教育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等项目，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持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国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加强边疆地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支持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和普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阵地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功能上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加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扩大影响力。建设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四）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探索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明确保护责任，修缮相关设施，完善展陈内容。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国际交流

　　以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为着力点，突出对外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讲好中国遵循国际法故事，对外宣示我国积极维护国际法治、捍卫国际公平与正义的立场主张。注重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法治作用。编写涉外案例资料，对我境外企业、机构和人员加强当地法律宣传。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对我国法域外适用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举办法治国际论坛，宣介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与世界各国法治文化对话。坚持贴近中国实际、贴近国际关切、贴近国外受众，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对来华、在华外国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探索实行积分制，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通过立法机关新闻发言人等机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加强相关普法工作。法律法规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强化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功能，推动与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共享。建立全国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数据，免费向公众开放。

　　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国（省、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及时制定、修改地方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5年内省级普法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普法办人员轮训1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加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军队的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教政法〔2021〕13号

来源：教育部官网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工作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努力提升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坚持服务导向，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教育系统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实践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持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动宪法类教材编写与修订，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香港、澳门青少年宪法和基本法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纳入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场所范围。推进教育系统精准普法，分类设计普法的目标、内容、方法和途径，探索开展菜单式普法；分析不同岗位、年龄等人群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内容的适用性和实效性；细化完善普法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试点开展普法成效测评。加强案例普法，推进教育系统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推进特殊地区和特殊群体普法，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提供相关法治服务支持；加强民族地区普法，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对农村、边远等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力度，推动提升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深度融入教育系统依法治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普法与依法治教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能力。将普法融入教育立法过程，通过征求意见、基层调研等方式，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立法、了解立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健全责任机制，明确普法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体现在学生守则、教学规则、行为规范和其他管理制度中，不断提升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能力。根据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等，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加强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惩戒实施、安全管理、依法治理“校闹”、推进依法治校等相关规章文件的学习宣传，规范和保障学校、教师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

　　**三、重点举措**

　　（一）大力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教育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阐释。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组织修订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深入推进教育部门日常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纳入教育部门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加大教育系统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地方教育部门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推进现场或通过网络旁听法庭庭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

　　（三）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推动制定法治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细化法治课教学要求，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推动提升法治教育课时占比。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地方深入落实国家相关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教育教学之中。鼓励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单独设立法治课。强化对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的培育，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建设，鼓励开设法治教育在线课程。加强和完善法治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推动设立一批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

　　（四）深入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宪法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根据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设计分学段的宪法教育内容，选取适当的教育方式提升学习效果。健全活动机制，加强指导督促，将学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地方和学校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实践活动等形式，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特色活动，教育部设立主会场，各地设立分会场，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举行全体师生参加的升国旗仪式，与教育部通过网络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等开展宪法教育，在青少年学生成人仪式、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引导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五）着力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培训，鼓励支持师范院校法学院（系）培养更多更专业的法治教育师资后备力量，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持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在“国培计划”等项目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推动地方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教师法治素养考察测评。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推动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将优秀法治课教师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国家有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项目和地方各类基金规划项目、研究项目中设立法治教育研究专项，鼓励地方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法治课精品在线课程。

　　（六）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完善相关组织保障机制。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设立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试点开展网络法治实践教育。地方教育部门要将法治实践教育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努力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

　　（七）持续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研究制订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探索建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法治能力评测制度，组织开发相关测评试题库。健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推动地方和学校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

　　（八）推动健全教育普法服务保障体系。推动构建立体化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加强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平台建设，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条件。探索建立面向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校长、教师等群体的在线学法资源平台，提供网络学习课程。创新普法内容形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普法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支持系统，细化完善教学内容、教学方案，提供相关视听资料和参考案例。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中心的决策咨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充分发挥各类中心、研究基地等教育智库作用，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期刊建设。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九）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干部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研究制定法治副校长普法工作手册，优化法治副校长来源结构，加强正面法治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校园欺凌等方面教育。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交流沟通，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十）努力营造教育系统良好法治氛围。开展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支持地方和学校试点探索同辈调解机制。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设立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国教育系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将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科学研究制订本地区本单位普法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确定

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要将普法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鼓励地方和学校设立普法专项经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

（三）优化考核评价。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教育督导评估和综合绩效考核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第三方评价，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宣传推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20〕8号

来源：教育部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到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要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加强高等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的法治培训。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十、营造高等学校法治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为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尊重保障学校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要坚决撤销面向学校实施的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要改进对学校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学校办学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情况，请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

2020年7月1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

教政法厅〔2021〕1号

来源：教育部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推动高校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以下简称《指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地、各校要认真对照《指标》，通过测评查漏补缺，以评促建，提高学校法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指标》组织自评，将自评报告作为年度法治工作报告的内容报送我部（政策法规司）。自评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不得弄虚作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指标》组织地方高校开展测评工作。

三、《指标》所附的《法治工作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于学校组织师生对本校法治工作成效和法治工

作认可度进行主观测评。学校可以结合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创新满意度测评的内容和方式，以科学、适当的方式对师生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衡量《指标》测评结果和改进工作的参考。

四、教育部将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高校法治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学校。

五、自评和第三方测评结果，不作排名，不上网公示，但可作为对学校开展综合评价、督导评估、专项巡视的参考。

附件：《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1〕17号

来源：教育部官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部署，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高等学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的重要力量。各地各高校要提高责任感、使命感，做到全覆盖学习、开展原创性研究、抓好融入式教学、加强针对性服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及法学学科改革创新，形成更加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切实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学类专业课程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科学有机的学理转化，将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贯穿于法学类各专业各课程，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经验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完善知识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帮助学生学深悟透做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导学生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开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

　　新修订的《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见附件），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各高校应参照《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修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2021年秋季学期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各高校要强化思想引领、提升学术内涵、完善课程设计、创新方法手段、加强师资培训，推动形成完善的课程体系，确保课程的育人效果。

　　四、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公共选修课。鼓励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学生喜闻乐见、具有吸引力和感召力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资源，不断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宣传推广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资源优势和学科特色，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这一核心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举措。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及时总结报送本地或本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出版发行**

来源：《人民日报》 2021年11月17日 03版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宣传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编写《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一书，已由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纲要》共13章、49目、128条，7万多字。全书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全面反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纲要》内容丰富、结构严整，忠实原文原著、文风生动朴实，是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权威辅助读物。

中央宣传部和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把《纲要》纳入学习计划，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生动实践，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关于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教发〔2021〕39号

来源：湖南省教育厅官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教育重要论述，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我省高校法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各高校要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依法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与其它重大工作同步谋划、部署和推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日常学法、法治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高校各级领导干部精准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增强法治意识，筑牢理论根基，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依法治校的强大动力和思路举措。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贯穿法学类专业课程，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公共选修课，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依托高校法学院成立省级法治研究中心，由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选一批优秀理论研究成果，为推进我省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强化法治工作组织领导

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深化对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能把法治工作简单等同于法律事务，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推动学校建设发展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依法办事，亲自部署、协调、推进法治工作，着力发挥高校在法治湖南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要确定1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法治工作。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目标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涉法问题，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法治工作汇报。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一并述法，汇报学习法治知识、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注重把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方面。学校主管部门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加强学校章程学习宣传，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学习作为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第一课”，让师生员工熟知章程内容、强化章程意识。健全章程修订和解释程序，及时把中央关于教育的新部署新要求和学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纳入章程，保持内容的稳定性与适用性。注重利用章程修订契机推进制度创新，确保学校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配套水平，依据章程对学校其它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形成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定期清理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的议事范围和规则，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学校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学校决策性会议，将法律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会议纪要。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明确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组织的咨询、评定、审议、决策作用，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权力。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代会定期听取学校重要工作报告，确保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和事务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自治组织的监督管理，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治理。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发挥其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保护和救济师生权益

各高校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决定的程序和结果公平公正。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的沟通，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畅通师生权利救济的渠道。设立师生权益保护网络平台和热线电话，有条件的可探索设立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权提供咨询服务和必要帮助。

六、防控法律风险

各高校要定期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合作办学、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招生就业、人事管理、学生教育与管理、国际交流、重大舆情等涉法事务管理，明确并完善防控处置主体、责任和措施。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坚持审查前置、应审尽审，防范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出现问题。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审查台账，妥善应对诉讼、复议、仲裁等事宜，做到办理进度、审查意见、责任人员和反馈签收可查。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各高校办理复议、诉讼、仲裁等典型案件材料要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对未按规定报告或瞒报、漏报并导致不稳定因素的负面典型进行通报批评。省教育厅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抓好经常性法治教育

坚持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推进法治工作的基础工程来抓，着力增强师生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实际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集中学习。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抓好大学法律基础课课程建设，在思政课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落实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各项法治教育。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浓厚法治文化氛围，组织好一年一度的学法考法活动和“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注重联合法律实务部门举办法治讲座、加强警示教育、开展以案说法、参与旁听庭审，增强法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推进机构和队伍建设

高校应当明确负责法治工作的部门，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制度建设、法律事务、普法宣传等职能职责。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合理设置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省教育厅视情举办高校法治工作研讨会或法治骨干培训班，对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进行法治培训，提升法治素养和治理能力。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

各高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组织对下设机构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要对照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教政法厅〔2021〕1号）, 组织自评, 查漏补缺,以评促建,并将自评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工作报告，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高校法治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认定“平安高校”“文明高校”的参考指标。

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深化高校“放管服”改革，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15号），保障高校独立法人地位，进一步激发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活力。清理和改进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严格规范督查、检查和考核等事项，减少对高校办学的干扰。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服务意识，推动用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学校安全问题，杜绝“校闹”。注重舆论引导，发挥“如法网”“微言说法”“湘微教育”等媒介作用，搭建交流共享平台，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高校法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

湘教通〔2021〕316号

来源：湖南省教育厅官网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全省教育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省委依法治省办有关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法治湖南建设贡献力量。

2.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为本，分类普法，统筹推进，维护干部师生合法权益；坚持服务导向，围绕教育系统中心工作主动作为，提升普法服务能力；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把法治实践作为普法过程，养成干部师生法治思维习惯和法治行为方式。

3.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更加深入，普法的制度体系、实施体系、责任体系和评价体系初步构建，广大干部师生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格局基本形成。

二、普法内容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和教师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深学细研，转化为推进教育法治工作的精神动力、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选修课，并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理论研究和阐释。

2.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宪法教育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内容，以“加强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将宪法纳入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要内容，并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加强青少年宪法教育，因地制宜开展宪法学习征文、宪法知识竞赛、宪法微视频征集等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引导从学生时期开始树立尊崇宪法、信仰宪法、维护宪法的思想意识。

3.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学习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学习宣传民法典总则篇、物权篇、合同篇、人格权篇、婚姻家庭篇、继承篇、侵权责任篇等方面的重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培养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权利意识和人格意识。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主动落实民法典赋予的部门职责，自觉规范行政权力。

4.深入学习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把学好教育法律法规作为做好教育工作的第一需要，大力学习宣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教育法律，学习宣传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学习宣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学习宣传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熟练掌握教育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具体规定。

5.深入学习宣传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紧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宣传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交通安全法、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宣传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公共文化服务、电信诈骗预防、防范非法集资、民族宗教、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其实施办法，提高依法处理相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6.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坚持把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工程，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制定的党章、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中央党内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机关工作部门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学习贯彻省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律，做党纪党规的明白人。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宣传、党内法规知识竞赛等普法活动，引导教育系统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工作举措

1.组织教育部门学法考法。落实教育系统年度分类分众学法考法制度，掌握必修和选修的法律知识，提高网上学法合格率和网上考法通过率，增强全省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熟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执法行为的法律常识，提高具有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比例。教育部门每年要安排法治专题培训，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网上或现场旁听庭审制度，强化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中心组成员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建立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制度和述法制度，掌握履职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以“关键少数”带动教育系统全员自觉学法守法用法。

2.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构建各学段有效衔接的法治教育体系，义务教育阶段开好“道德与法治”国家课程，高中教育阶段以“思想政治课”为载体拓展法律常识，高等教育阶段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纳入通识教育范畴。落实法治课教学要求，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式，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鼓励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单独设立法治课，贴近学生日常实际，将规则、纪律、秩序、诚信、团结合作、冲突解决等法治内容融入各学科教学之中，并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会考中的内容占比。探索设立法治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开展法治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

3.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推动高等院校在师范、法学专业培养方案中增加法学、教育学原理等相关内容。遴选人员参加教育部“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和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推动开展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在“省培计划”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努力让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5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组织优质法治课评选，打造一批法治精品课在线课程。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逐步提高法治课专业教师在思想政治课教师中的比例。推动在省级各类基金规划项目和研究项目中设立法治教师研究专项，通过法治课题研究提升能力素质。

4.开展全省学生法治宣传教育集体活动。组织好一年一度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扩大宪法演讲比赛、法治知识竞赛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的参与率，使之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和特色品牌。组织好一年一度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升国旗仪式、宪法宣誓、宪法晨读等形式强化师生法治意识。组织好一年一度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好一年一度“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精选宣传主题，创新启动仪式，研学法律法规，提升广大师生法治素养。鼓励学校利用晨读、班队会、课外活动等时段开展法治教育集体活动，并引导学生在假期、社会实践中积极参与各种法治教育实践。

5.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各地教育部门要履行“法治进学校”牵头单位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为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选聘与管理，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法学院系教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力量，建设稳定的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为中小学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密切家校合作，指导家长及时督促改正青少年的不良行为，预防产生违法行为。鼓励学校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加强与社区的合作，组织学生开展社区法治实践或服务。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普法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机制。

6.营造普法良好法治环境。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投入、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建成1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国家级或者省级实践基地，每个县（市、区）设立至少1个法治资源教室，保证每名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2课时。继续开展“湖南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依法治理体系。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活动、文艺创作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利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省司法厅“如法网”、省教育厅“湘微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法治资讯，为干部师生学习法治知识提供便利。

四、步骤安排

1.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下半年）。各地各高校组织学习宣传规划，明确普法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普法规划或工作方案，梳理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2.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各地各高校落实年度重点普法任务，组织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见效。2023年开展中期检查评估。

3.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八五”规划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和抽检验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组织保障

1.深化思想认识。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提高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作为全面深化依法治教的基础工程来推进，作为本单位“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任务来实施，加大工作力度，保证普法内容、时间、人员和效果落实，不断把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引向深入。

2.增强保障力量。各级教育部门要调整和健全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将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普法工作作为职能之一。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落实，所需普法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鼓励设立普法专项经费。加强与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共青团等单位沟通协作，推动形成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合力。

3.搞好结合融合。注重整合普法内容，将法治教育与安全教育、廉政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防教育、禁毒教育等专题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防教育日、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国际禁毒日等时段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注重丰富普法方式，开展菜单式、情景式、案例式普法活动，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在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注重扩大普法范围，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等学生的法治需求，加大对农村、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学校的普法支持，提升干部师生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4.完善考评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将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纳入综合治理工作考评，探索建立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素养评价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帮助学校推进法治教育工作。要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各类评优评先要兼顾一线优秀法治工作者，并及时总结推广普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 **充分发挥依规治党的政治保障作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纪实**

来源：《人民日报》 2022年6月26日   01版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出台，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个专门部署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中央文件。该意见开宗明义：“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这个“法度”，主要就是党内法规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创造性提出坚持依规治党，注重发挥党内法规在管党治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建章立制工作，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建立十分严格的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充分释放党内法规的强大治理效能，充分彰显依规治党的强大政治保障功能。

回顾党的百年征程，这10年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力度之大、取得成效之显著是前所未有的。放眼全世界，没有哪个政党像我们党这样，拥有这么严密完善的制度体系，让党的制度如此全面深刻发力于管党治党、治国理政，成为一大独特优势。

　　**始终把牢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政治方向**

　　“准确把握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原则，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到‘两个确保’：确保全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党的执政地位更加巩固。”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深刻阐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政治定位和目标方向。

　　10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加强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2016年12月23日，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召开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会前，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确立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1+4”基本框架，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时隔5年，2021年12月19日，在第二次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召开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就进一步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新的重要指示，强调要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继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大作用。

　　其言铮铮，其情殷殷。党的十八大、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其他重要会议，针对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持续作出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在第二次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上被集中概括为“十个坚持”，即坚持把依规治党摆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位置，坚持完善“两个维护”制度保障，坚持把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依据，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高质量构建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执规必严、违规必究，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尊规学规守规用规。

　　这“十个坚持”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了对党的建设和党长期执政的规律性认识，为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深化依规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

　　轮匠执其规矩，以度天下之方圆。10年来，党中央作出的一系列有关重要部署，保证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形成了建章立制与事业发展同频共振、同步推进的生动局面。

　　**始终坚持以学习贯彻党章统领推进依规治党**

　　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党章是我们党的总章程，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坚持依规治党，首先是依据党章管党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始终以党章为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为全党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树立了光辉榜样。

　　党的十八大闭幕后，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第一篇署名文章就是《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

　　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省考察调研时强调，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依据和总遵循，也是全体党员言行的总规矩和总遵循。

　　2020年1月，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讲：“党员、干部要经常重温党章，重温自己的入党誓言，重温革命烈士的家书。党章要放在床头，经常对照检查，看看自己做到了没有？看看自己有没有违背初心的行为？房间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擦拭。”

　　——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党章。党的十九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执政治国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入党章，特别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新的与时俱进，成为这次党章修改的重大历史贡献。

　　——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建章立制。制定修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中央党内法规，把党章上关于党员义务和权利、党的民主集中制、党的组织体系、党的干部、党的纪律等各方面要求具体化，切实把党章要求贯彻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学习贯彻党章。在全党部署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集中教育，把学习党章作为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对照检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党章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及时提醒、坚决纠正，尊崇党章、学习党章日益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

　　**始终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党的制度创新**

　　“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

　　“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党内法规制度的功能定位。

　　——着力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这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10年来，党中央制定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刚性，维护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促进全党上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着力保障党对各项事业的领导。这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主要目的。10年来，党中央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党中央领导经济工作规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军队政治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运用制度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着力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这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本任务。10年来，党中央总结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发展和新鲜经验，制定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一批重要党内法规，在依规治党轨道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依靠制度提高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为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徙木立信、落子有声。一部部党内法规的出台，使得加强和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持之有据，保证党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有章可循。

　　**始终着眼构建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快立规工作**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宣布，我们党“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一制度建设重大成果来之不易，是我们党100年来持续推进建章立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结果；这一党的建设重要成就彪炳史册，是党的建设史特别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一制度支撑事关根本，为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为党统揽“四个伟大”提供了坚强有力制度保障。

　　这10年，立规工作蹄疾步稳，一步一个脚印留在党内法规体系形成之路上。

　　2013年，党的历史上第一个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印发。纲要明确提出，力争经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涵盖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主要领域、适应管党治党需要的党内法规体系框架。从此，一系列标志性、引领性、关键性党内法规接连出台，党内法规制定工作驶入快车道。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随后，党中央制定出台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明确建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201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党中央制定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等3部党内法规，推动党内法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2021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指出“党坚持依规治党，严格遵守党章，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就第一次出现在党的历史决议中，依规治党在百年党史中发出璀璨光芒。

　　十年征程、十年奋进。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硕果累累，凝结为一连串沉甸甸、亮闪闪的数字。

　　10年来，共制定修订中央党内法规156部、占现行有效中央党内法规的70.5%，其中制定修订起“四梁八柱”作用的准则、条例45部，占现行有效准则、条例的90%。按照党中央部署，中央纪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党委大力推进本领域本地区建章立制工作，有针对性出台配套党内法规，细化党的各方面工作规范标准，为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添砖加瓦”。

　　截至2022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718部。其中，党中央制定的中央党内法规221部，中央纪委以及党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部委党内法规170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地方党内法规3327部。

　　**始终注重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统一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作用，着力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统一性。

　　十年磨一剑。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10年来，伴随着实践发展不断深入，从立起来、动起来到实起来、严起来，功能作用日益显现。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

　　2018年1月，在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宪法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加强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工作”。

　　2021年12月，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强调，“备案审查工作要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彰显监督功能、发挥纠错作用，有效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性”。

　　10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5万件，不少问题被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随着备案审查制度的日趋完善，备案主体广泛覆盖，审查力度不断加大，审查重点更加突出，备案审查的严肃性权威性普遍确立起来。

　　轻装好策马。清理机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有力推动党内法规制度“瘦身”、“健身”。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发布，这是党中央部署开展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重要成果。这次集中清理，针对的是新中国成立至2012年6月期间出台的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央纪委以及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区市党委同步开展清理。

　　2018年11月，党中央部署开展第二次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与此同时，还部署开展涉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军民融合发展法规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2022年4月，党中央部署开展涉计划生育中央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10年来，通过集中清理、专项清理，共决定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923件，更多的法规文件通过即时清理实现“新陈代谢”。随着清理机制愈加完善，协调联动愈加顺畅，清理工作步入常态，有力保证了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协调统一。

　　**始终紧抓“关键少数”尊规学规守规用规**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2012年年底，中央八项规定制定出台。这是党的十八大后出台的第一部中央党内法规，也是新时代开启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破题之作”。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坚定话语掷地有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上率下、示范引领，持之以恒狠抓中央八项规定执行落实，成为党内法规制度严起来、硬起来、实起来的“风向标”，成为改变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的鲜明标志。人民群众交口称赞：八项规定改变了中国！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一语中的，指明了以上率下抓法规制度贯彻落实的关键所在。

　　2021年3月，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就强化监督执纪、更好发挥“关键少数”引领示范作用提出明确要求。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党中央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坚韧和执着狠抓执规执纪，从中央领导同志做起，突出“关键少数”示范作用，产生了强大号召力。10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将严格遵守执行党内法规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开展各项工作主动同党章党规对标对表，注重依据法规制度作决策、办事情，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得到破解。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规的意识明显增强，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成为全党共识。

　　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推动“关键少数”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成为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

　　**始终强调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完善执规责任制，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党内法规作用充分发挥，党内法规治理效能日益彰显。

　　——着力加大公开力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10年来，党中央对新出台的党内法规，宜公开的一律公开，一些不适宜全文公开的，也通过发布新闻通稿等方式让广大党员干部及时了解掌握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及时编辑出版《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抓好重要党内法规宣传解读，为党员干部群众学习掌握党内法规提供便利。通过编译出版《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制度选编》（英文版）、《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英文版）等，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形象。

　　——着力加强教育培训。2014年6月、2015年6月，中央政治局先后就加强改进作风制度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开展集体学习，向全党传导了加强党内法规学习的信号。10年来，党中央持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将党内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整体部署，纳入“七五”、“八五”法治宣传规划，运用“学习强国”、“两微一端”等多形式宣介党内法规，全党全社会对党内法规的关注度和认同感大幅提升。

　　——着力强化监督问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10年来，党中央坚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重要党内法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综合评估调研，设立“中央法规文件在基层”观测点，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推动党规党纪落实落地。

　　——着力压实执规责任。201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10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对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执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构建起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执行责任体系。同时，紧密结合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工作，在各领域专门党内法规中规定明晰的领导责任和党建责任，通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刚性规定，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为“中国之治”的一个独特治理密码，成为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一张金色名片，也为世界政党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始终重视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组织保障**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形成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这为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工作机制、推动党内法规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注入强大动力。

　　10年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扬帆远航、破浪前行，离不开不断健全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组织保障。

　　——建立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建立了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以及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各省区市也普遍建立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内法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了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这为党内法规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同时，从立项、起草，到审核、审议批准，到解释、备案审查、清理，到督促落实、理论研究，一个涵盖党内法规工作全流程的完整链条基本形成。

——深化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理论界实务界针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围绕学习阐释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重要论述，形成了一批理论研究成果。截至2022年6月，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设立党内法规研究机构或学术团体，现有党内法规研究会、研究中心等92个，公开发表的以党内法规为主题的理论文章将近1万篇，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氛围日趋浓厚。

　　——加强党内法规队伍建设。中央办公厅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先后举办5期全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专题培训班，各地区各部门也举办形式多样的党内法规学习培训。10多所高校设立了党内法规研究方向、开展研究生教育，有的高校在本科阶段开设党内法规专业课程。干部培训与学科教育双轮驱动，党内法规工作队伍建设与后备人才培养统筹推进的局面正在形成。

悬规植矩，器惟求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执行力为着力点，紧紧围绕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力，努力为我们党管党治党、执政治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和政治保障。

## 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来源：《人民日报》 2022年6月14日  09版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直接影响着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也影响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强调“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并作出具体部署。我们要充分发挥法治在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提升新时代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要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作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要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

法治是一种基本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最能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需要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要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贯穿到基层治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夯实国家治理根基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基层落地落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期待。同时，根据新发展阶段的特点，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司法监督，通过有效的基层司法工作，促进基层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服务群众、造福群众，是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助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当前，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但基层治理中执法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司法不公等现象仍时有发生。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层群众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将其作为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的发力点，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运用法治方式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就在身边。

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还要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这就要求我们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用法治思维引导和规范社会生活，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让法治理念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为此，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 固根本 稳预期 利长远

## 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根基

来源：《人民日报》 2022年4月20日  09版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只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更好引导社会预期、调节社会关系、凝聚社会共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明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把制度建设和法治建设提升到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为我们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提供了行动指南。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日益深化。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我们党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贯穿到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日益彰显，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优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当前，我们已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及时把改革取得的经验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新时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只有科学立法，才能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只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才能提高制度执行力，通过贯彻实施法律，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要求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顶层设计，有利于系统部署、统筹推进法治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更好发挥法治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促进作用，推动法治在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展现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面临诸多复杂矛盾和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只有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才能不断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动力、增添活力。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落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基本要求，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 **抓住抓好总抓手**

来源：《人民日报》 2022年4月20日   09版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表明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标定航向、规划蓝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就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成为可实施的工程。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日益深化、不断开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局面的时代要求。经过长期努力，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同时，法治建设任务依然繁重。还应看到，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确保法律实施也是重要工作。要让人们践行法治、遵守法律规范，把法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推动法治进步的强大力量。因此，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更加全面广泛地谋划和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各方面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求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正是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发展的现实需要，我们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

　　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正确认识、科学分析、有效解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面临的实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对复杂形势、复杂矛盾、繁重任务，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对各种矛盾和各项任务了然于胸，又要紧紧围绕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各方面工作，强化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一系列重大关系，加强顶层设计、把握工作重点，增强法律制定、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依规治党等各方面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各个方面。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才能做到总揽全局、牵引各方，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

　　我们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继续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健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改革和完善不符合法治规律、不利于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做好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推动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将法律制定、实施、监督、保障全过程有机统一起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前进方向

来源：《人民日报》 2022年4月20日  09版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出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新征程上，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刻认识和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科学内涵、重要意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

　　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科学内涵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统筹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总目标的科学内涵作出阐释，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相辅相成的，体现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建设法治国家，要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任何一项工作，只要我们党旗帜鲜明了，全党都行动起来了，全社会就会跟着走。”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举旗定向、纲举目张的重大意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我们党清醒认识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深刻分析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提出来的，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彰显我们党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充分体现党坚定不移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定不移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强意志和决心，表明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彰显了我们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自信，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

　　突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工作千头万绪。要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高效组织、有序展开，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就能产生“壹引其纲，万目皆张”的作用。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我们党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必须抓住这个总抓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切实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体现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极大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不断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根基。

　　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党和国家事业越发展，越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

　　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进一步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民生领域立法。通过完善法律制度，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毒品犯罪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修订工作，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原因在于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要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执法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运用法治手段维护国家利益。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必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有力维护了国家和人民利益。要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

　　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新征程上，谱写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篇章，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加强对我国法治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阐释，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来源：《人民日报》 2022年3月28日 09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每年召开全国两会这一重要制度安排，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中形成的。这一制度安排已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把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结合起来，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起来的特点和优势，充分证明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充分广泛反映人民呼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我国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有效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事关国家发展、人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行使审查和批准权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对宪法实施、“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等的监督权。人大代表来自人民，具有广泛代表性。在每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共商国家发展大计、共议民生热点问题，党和国家领导人当面倾听意见建议，推动人民的所思所盼融入国家发展顶层设计。人民政协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人民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在人民政协，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发挥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通过提案、委员视察考察、专题调研、反映社情民意等经常性工作有效参与国家治理，最大限度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在每年的全国政协会议上，全国政协委员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广泛反映民意，为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全国政协委员还要列席全国人大会议，参加对有关法律修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等的讨论。全国两会生动展现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充分说明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真正落到了实处。

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民主决策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经过科学民主程序作出好的决策，能够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全国两会是汇聚众智众力，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平台。各国家机关依法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将他们提出的许多意见建议融入政策决策制定和落实过程中，有效促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比如，2021年国务院部门共办理两会期间代表建议8666件、委员提案5718件，分别占总数的96.4%和93.4%。各部门认真研究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共采纳意见建议4300多条，出台相关政策措施1600多项，在着力做好“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领域取得成效。

加强科学有效的民主监督。当前，我国已经探索构建起一套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形成了配置科学、权责协同、运行高效的监督网络，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代表大会对宪法法律的实施、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等开展监督。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或建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人民政协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重点就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协商式监督，协助党和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增进团结、凝心聚力。全国政协会议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可以通过提出提案、进行大会发言等进行议政建言，促进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都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都是在这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全国两会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这一制度安排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因而有生命力、有效率。我们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强大生命力**

来源：《人民日报》 2022年3月15日 09版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中，团结带领人民探索、形成、发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体现鲜明中国特色，在中华大地上彰显出勃勃生机和强大生命力。

植根深厚历史文化传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一国民主制度的发展，需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把握走过的发展道路、积累的政治经验、形成的政治原则，还要把握现实要求、着眼解决现实问题，不能割断历史。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突然搬来的一座“飞来峰”，而是深深扎根我国社会土壤，是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中国最大的国情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但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才实现了当家作主，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和发展于党领导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不懈奋斗中，扎根在广袤的中华大地，吸收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学习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符合中国国情，得到人民衷心拥护，具有深厚现实基础和广阔发展前景。

不断丰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时代前沿，不断与时俱进，已经结出累累硕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巩固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中国的民主呈现出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实现了内容广泛、层次丰富的当家作主；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得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有效保障了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凝心聚力；建设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保证了决策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等等。实践证明，全过程人民民主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有效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而不是要削弱和缩小我们的优势和特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包括民主制度在内的制度竞争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成为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民主的高质量促进了国家治理的高效能，有效调节国家政治关系，发展充满活力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增强民族凝聚力，形成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团结干事的强大合力。在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这一民主形式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充分彰显了我国制度优势，提升了国家治理效能，在实践中展现出越来越旺盛的生命力。